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95號

原告 郭淑雅

被告 黃億郎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07號詐欺等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3年度審原簡字第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賴鵬年
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